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倫理規範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年6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09469號令新訂，全文8條

一、（目的）

本校為致力推動學術倫理自律機制，強化研究誠信風氣，提升本校及附屬醫院參與研究之人員良好學術信用，彰顯學術價值並維護名譽，特訂「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於本校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學生等各類人員，及附屬醫院所有人員（以下合稱教職員工生）。

三、（基本態度）

教職員工生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之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及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四、（應遵循事項）

教職員工生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研究資料或數據之蒐集及分析：應客觀地蒐集及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不客觀且不符學理之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及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之詮釋及推論。
- （二）研究紀錄之完整保存及備查：應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及重複其工作之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及數據，並依領域慣例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三）研究資料與結果之公開及共享：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 （四）註明他人貢獻：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之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視為抄襲。本款有以下四目補充：

- 1.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之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2.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係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3.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自可視為各人之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之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之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4.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及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五) 自我抄襲之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及創見之判斷。本款有以下二目補充：

- 1.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2.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二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六)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及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

- 1.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校、附屬醫院及相關機構提出申請。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校、附屬醫院及相關機構申請補助

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校、附屬醫院及相關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及會議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

（七）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依本校及附屬醫院論文著作發表暨作者列名相關規範辦理。

（八）同儕審查之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之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於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九）利益迴避及揭露：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利益迴避審議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五、（違反學術倫理）

學術倫理之違反態樣及處理程序，依本校與附屬醫院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相關規範及資助機關（構）相關規定辦理。

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研究行為，教職員工生得向其所屬機構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窗口或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六、（機構責任）

學術倫理權責單位應加強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以維繫研究成果之品質及學術界之高道德標準。

七、（未盡事宜）

本規範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八、（核決權限）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